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购买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医集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民丰化工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现就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综上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，亦不存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

2020年8月7日